附件5

关于申报“2021年度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”材料真实性声明

本单位已了解2021年度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的相关政策、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，并已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有关材料，特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所填写内容、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、有效，其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致，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，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。如有虚假、隐瞒、伪造等不实行为，本公司愿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\*\*\*公司

（盖章）

\*年\*月\*日